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與供應商訂立煤採購合同，據此，買方同意向供應商購買，而供應商同意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分別供應最多323,085噸、430,780噸及430,780噸焦煤，年期自煤採購合同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供應商現時由刑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擁有約62.20%有效權益，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擁有約6.58%有效權益，另約31.22%有效權益則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刑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山之主要股東。根據刑先生於供應商之間接權益，供應商為刑先生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2.5%，故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擁有1,239,950,000股股份權益之控股股東，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9%）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煤採購合同之條款及有關交易之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煤採購合同

訂約方

買方：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供應商：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焦煤開採及焦精煤生產，現時由刑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擁有約62.20%有效權益，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擁有約6.58%有效權益，而約31.22%有效權益則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

背景

買方之焦炭廠設有兩條生產線，每條之最高產能為每年500,000噸焦炭。預期1.4359噸原料將生產1噸焦炭，而1.4359噸原料當中30%須為供應商將供應之焦煤。由於買方之焦炭廠之建築工程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前完成，而生產線將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開始試產及其後開始營運，預期二零零八年之焦炭最高產量將為750,000噸焦炭。之後，買方之焦炭廠於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最高產能將分別為1,000,000噸及1,000,000噸焦炭。

條款

買方同意購買，而供應商同意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分別供應最多323,085噸、430,780噸及430,780噸焦煤，年期自煤採購合同生效日期（預計將為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供應商將向買方供應之焦煤數量及規格將按買方不時發出之個別訂單而定。買方應付供應商之焦煤單位價格將不高於獨立供應商就同類焦煤向買方收取之單位價格。買方應付供應商金額之90%須於收到所購買焦煤後60日內以現金繳付，而餘下10%須於發出品質化驗單後30日內以現金繳付。

買方亦同意於煤採購合同生效日期後10日內向供應商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約31,839,000港元）作為預付款項。買方可將預付款項用作抵銷煤採購合同屆滿日期前三個月應付供應商之款項，而供應商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前向買方償還預付款項之任何餘額。由於預付款項之目的在於確保持續取得焦煤供應，且將預付款項用作抵銷應付供應商款項為一般行規，因此董事認為，根據煤採購合同支付預付款項屬一般商業條款。

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煤採購合同將採購之焦煤金額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252,007,000元（約267,452,000港元）、人民幣362,889,000元（約385,130,000港元）及人民幣391,921,000元（約415,942,000港元）。有關估計乃參考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焦煤現行單位價格、焦煤單位價格之預計按年升幅及根據煤採購合同將供應之焦煤數量後釐定。

煤採購合同之條件

煤採購合同須待本公司就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煤採購合同日期起計三個月（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前達成，煤採購合同將告失效。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買方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0,400,000元由本集團注資。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後，本集團於買方所持股本權益由51%增至66%。由於買方焦炭廠之建築工程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前完成，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開始試產及其後開始營運，因此，透過訂立煤採購合同，本集團可確保穩定及可靠之焦煤供應，以應付買方之焦炭廠生產焦炭所需。由於供應商擁有煤礦，且鄰近買方之焦炭廠，故本集團在焦煤供應方面亦受惠於較低交易成本。

鑑於中國煉焦工業之增長潛力及買方在其新焦炭廠投產後之未來潛在盈利，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優劣之處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一般事項

供應商現時由刑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擁有約62.20%有效權益，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擁有約6.58%有效權益，另約31.22%有效權益則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刑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山之主要股東。根據刑先生於供應商之間接權益，供應商為刑先生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2.5%，故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擁有1,239,950,000股股份權益之控股股東，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9%）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煤採購合同之條款及有關交易之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煤採購合同」	指	買方與供應商就供應商向買方供應焦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煤採購合同
「本公司」	指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山」	指	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王先生」	指	王力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邢先生」	指	邢利斌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煤採購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交易」	指	訂立煤採購合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1元兌0.942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及李京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